

碳中和债券评估结论

本评估认证机构及评估人通过审阅项目文件、审阅发行人相关制度和文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法未发现可导致本债券及募投项目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及《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等相关评估标准的不实陈述或可能导致实质错误的证据。基于对本债券的管理制度和本债券发行项目适用性、环境效益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得出以下的评估结论：

1. 发行人计划发行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绿色金融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且承诺将 100% 的募集资金投放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所列的“三、清洁能源产业；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的绿色项目，经核查本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符合绿色金融债券的要求，且光伏、风电、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碳中和”债券清洁能源类和清洁交通类项目用途要求。

2. 据评估，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显著的碳减排效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每年可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821.92 万吨。

3. 本债券募投项目均已提供符合要求的主要合规性文件。未发现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对绿色金融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项目合规性相关要求的证据。

4. 发行人承诺将 100% 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分配台账，记录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分配情况。未发现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文、《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及《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对绿色金融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资金运用相关要求的证据。

5. 发行人针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与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等制订的信息披露安排明确、合理，未发现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及《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对绿色金融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证据。

综上所述，本债券应被界定为绿色金融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评估人签字：刘慧心 乔诗楠 陆俊 复核评估人签字：崔莹 孙楠

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中财绿融
Zhongcai Green Financing